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办函〔2025〕23号

C类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0号建议的答复

张松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是我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组成，是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在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稳定就业起了积极作用。目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主要来源于中央就业专项资金和各级地方筹集的就业专项资金。

当前的财税体制，要求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各级各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应由各级政府承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各级财政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要求，足额安排资金，保证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县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除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应由县级财政承担。近年来，中央财政每年对我市的就业补助资金约1.5亿元左右，按照

各县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及转移农村劳动力计划、地方投入等因素，大约 70-80% 的资金都分配到县级使用，2022 年--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就业补助资金 42479 万元，其中分配县级 32305 万元，占总资金量的 76%。而且中央补助资金大部分都用于公益性岗位和社保补贴支出，2022 年--2024 年全市就业资金实际支出 49245.57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和社保补贴支出 34815.42 万元，两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70.7%。

此外《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也明确规定：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当地就业困难人数、就业难易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已有公益性岗位总量、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情况、就业专项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年度计划。

鉴于当前财政紧平衡状况，市财政会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并在市级财力许可范围内，尽力对全市公益性岗位提供最大程度的财力帮助。

感谢您对财政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赵红榕
联系电话：2065605

